

黔西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州文联发〔2022〕1号

签发：桂兵

黔西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于印发 《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四十周年 征文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联：

《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四十周年征文活动方案》已经报州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四十周年
征文活动方案》

黔西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黔西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四十周年征文活动方案

为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 40 周年，讴歌全州广大干部和各族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和党的民族政策光辉指引下，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历经 40 年的风雨历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特举办“我与建州 40 年”——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 40 周年征文活动，特拟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庆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 40 周年这条主线，用文学艺术的形式生动展现黔西南州 4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懈奋斗的精神风貌；用生动的故事和笔触，讲述“我与建州 40 年”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赞美大美黔西南。号召全州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昂扬的姿态迈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活动主题

“我与建州 40 年”

三、组织机构

（一）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黔西南州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州文联

协办单位：州教育局

州史志办

州民宗委

州作协

《万峰湖》杂志编辑部

各县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民宗委、文联、史志办、融媒体中心等均为协办单位。

(二) 活动组委会

主任：左尚武 中共黔西南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统战部部长

副主任：刘启万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常务工作）

桂兵 州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青松 州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淑芳 州史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吴贞亮 州民宗委副主任

成员：岑岚 州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键 州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科长

谢远学 州教育局教育发展（考试）中心民办
教育科科长

徐燕 州史志办党史科科长

杜仁德 州民宗委民族研究中心主任

韦光榜 州作协常务副主席、《万峰湖》执行主编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州文联，由岑岚兼任办公室主任

(13885981306)，办公室人员：韦光榜(13984688418)、李键(15985398230)、谢远学(18185963616)、刘兵(18008595300)、杜仁德(13885910479)，统筹抓好日常工作。

(三) 各单位工作职责及任务安排

1.中共黔西南州委宣传部负责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

2.州文联负责抓好活动具体业务。组织召开组委会办公室会议、评审会等，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州文联、州作协负责重点作者约稿、组织征文评选等。州文联宣传部、《万峰湖》编辑部、州作协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专刊编辑、证书制作和专刊、证书、样报寄发以及稿酬发放。

4.黔西南州教育局负责组织发动教育系统师生(以教师为主)投稿，遴选60篇以上作品参加全州征文活动。

5.黔西南州史志办负责对涉及州史内容的稿件进行审核，为活动办公室提供有关创作参考选题。

6.黔西南州民宗委负责分别对涉及民族政策、民族文化内容的文稿进行审核把关，为活动办公室提供民族团结方面创作参考选题。

7.各县市文联负责联合本县市教育局、史志办做好本县市创作和组稿。每县市遴选报送优秀稿件60篇以上。

二、征稿范围

黔西南州文学爱好者。

三、时间安排

1. 征稿时间：征文启事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2. 参赛作品评选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前。
3. 专辑出版专刊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前。
5. 寄发证书、专刊及稿酬发放时间：2022 年 5 月 20-30 日。

四、征稿要求

1. 稿件限诗歌含传统诗词、散文含辞赋、报告文学、小说，均要求为原创新作。诗歌每人投稿不超过 5 首，现代诗总行数不超过 150 行；散文要求 1000-3000 字；报告文学、小说要求 10000 字以内。谢绝在正式报刊发表过的作品投稿。
2. 作品内容必须围绕主题，强调故事性、艺术性、可读性，谢绝假大空的喊口号式的作品。
3. 作品必须尊重历史事实，严禁抄袭和杜撰。

五、评选办法

作品征集结束后，组委会将聘请州内著名诗人、作家、评论家组成评审工作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征集的作品进行严格评选，评选结果将在《万峰湖》杂志及“黔西南文艺”微信公众号等公布。

六、奖项设置

本次征文评出优秀作品 80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每篇稿酬 500 元；二等奖 15 篇，每篇稿酬 400 元；三等奖 20 篇，每篇稿酬 300 元；优秀奖 35 篇，每篇稿酬 200 元。获奖作品均入编“我与建州 40 年”征文《万峰湖》专刊，由州文联寄发荣誉证书、专刊、发放稿酬。

七、投稿须知

1.本次活动不收参评费，不退稿，作品文责自负。

2.参赛的作品为电子版文档，并在稿件主题中注明“庆祝黔西南建州40周年”征文字样，以附件的形式将投稿作品发至征文指定邮箱。

3.稿末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作者简介、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银行账号。

4.投稿联系人：韦光榜，联系电话：13984688418,投稿邮箱：463603305@qq.com。